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中共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市委第一巡察组于2025年3月17日至5月16日对中共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开展了巡察，并于9月23日进行了反馈。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9月25日上午，我院迅速召开专题党组会，传达巡察以及选人用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反馈意见，并成立了以党组书记、检察长王伟为组长，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陆小涛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组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政治部主任牵头抓好巡察整改日常工作，检察综合管理部（政治部）承担巡察整改综合协调和督办落实工作。同时，明确联络员负责与巡察办对接联络工作。在班子成员调整后，及时进行了巡察整改工作交接。根据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制定巡察整改任务清单，部署具体整改任务，明确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巡察整改期间

相关工作。先后三次征求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意见，先后两次召开党组会进行讨论修改并提交巡察办。院党组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每月听取一次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巡察问题整改中，我院坚持“三个结合”：一是坚持把反馈意见整改与推进集中管辖工作结合起来，深入回顾总结集中管辖以来的成效与问题，坚持系统思维，进一步推进大健康产业的服务治理。二是坚持把反馈意见整改与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相结合，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三是坚持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深挖问题背后的根源，举一反三，进一步建立完善与大健康产业案件集中管辖相匹配的长效机制，确保问题不反弹、整改不落空、成效不打折。

通过六个月的集中整改，巡察反馈的 53 个问题中，已有 47 个问题完成整改，仍有 6 个问题正在按计划持续推进；制定的 171 条整改措施，已经整改完成 162 条，整改完成率为 94.7%，仍有 9 项措施正在持续推进中；修订完善制度机制 1 项。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1.关于“‘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1）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专人负责学习内容收集，

做好会议记录、纪要等整理工作，使“第一议题”制度执行实质化、规范化。将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等会议精神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作为重点，除研究紧急事项外，均进行“第一议题”学习。

（2）将“第一议题”制度纳入新修订的《党组议事决策规则》，并加强督促检查。2025年9月至今召开党组会14次，研究“第一议题”14次。

（3）持续提升学习成效，除传统的集中学习和讨论外，探索开展现场研学等形式，进一步学思践悟新思想。已与泰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党支部等联合开展支部共建活动，通过党建经验交流、现场观摩学习等方式，推动检企党建互促共进，切实丰富学习内容、提升学习成效。

2.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深入”问题的整改

（4）压紧压实理论学习责任。院党组研究部署政治理论学习工作，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高位推动、闭环落实。编印《政治理论学习应知应会知识》手册，覆盖全体检察干警，打造便携易学、常学常新的理论学习的载体，推动政治理论知识入脑入心。组织全院各部门、各党支部开展系统性专题学习，坚持领导带头学、全员覆盖学、深入细致学，逐篇研读、逐句领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上级院工作要求上来。

（5）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讨，提升检察履职理论功底。院党组专题举行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活动，班子成员带头领学导学、带头交流心得，进一步夯实理论学习根基，打通理论与实践衔接壁垒，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检察工作难题、推动工作开展的能力水平。

（6）坚持学用结合、知行合一，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检察实绩。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基层一线、办案一线开展调查研究，紧扣检察工作重点难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精准选题、深入调研、精心撰写调研报告，形成一批高质量调研成果。其中 1 篇调研成果获评省法学会表彰。

3.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不够全面”问题的整改

（7）先后召开党组会、检委会，专题学习最高检相关重要文件，深入领会文件核心精神，结合高新检察工作实际开展专题交流研讨，细化落实《泰州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工作衔接操作指引（试行）》相关举措。

（8）严格落实上级院关于检委会工作的规定，规范检委会运行机制。组织召开 2026 年第 1 次检委会，专题再学习《泰州市检察机关检委会工作规范化指引》。每年年初制定检委会年度学习计划，定期召开检委会会议，重点学习上级院文件、新出台司法解释、典型案例，确保检委会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

（9）聚焦专业化履职与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上级院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大健康产业专业化办案团

队管理办法（试行）》和《泰州医药高新区检察院轮案规则》。依据《检察官职权清单》和《检察官助理职责清单》对人员权限进行调整。各部门结合人员分工实际，制定本部门细化版轮案规则。

4.关于“服务大健康产业发展方法手段不扎实”问题的整改

（10）2025年12月19日，我院召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暨刑事检察部门工作会议，对2025年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总结，并结合市院“三个管理”工作要求，围绕服务大健康产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研究制定了2026年“四合一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同年12月22日，我院党组会对各部门制定的“四合一”工作方案进行审议。2026年1月13日，泰州市检察院印发《“四合一”重点检察监督项目清单》，我院三个专项方案均被列为重点检察监督项目。2026年3月26日，与姜堰区检察院会签《关于加强大健康产业协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框架协议》。2026年4月22日，我院与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签《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协作保护工作意见》。

（11）在我院微信公众号显著位置标注12309检察服务热线。2025年至2026年5月间，我院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针对企业诉求，结合办案实际，围绕商业秘密保护、防范商业贿赂、商标保护、著作权保护等制作法制课程4个，编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引》宣传手册，组织业务骨干走访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江苏泰德医药有限

公司、梅兰春酒厂、泰州复旦张江药业有限公司、默迅智造（泰州）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科来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就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内部人员犯罪预防等方面开展交流，讲授普法课程，听取企业诉求。在“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等节点，通过召开媒体见面会等方式，向社会公众介绍检察工作成效，发布《泰州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全市大健康产业集中管辖检察院食品药品安全检察公益诉讼白皮书》提示法律风险，着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同时，我院还联合泰州市检察院编制泰州检察机关办理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刑事案件证据审查指引及泰州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第一批典型案例，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办理的泰州某烟酒商行诉江苏某光学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审判活动违法监督案、童某某等 16 人假冒注册商标案入选江苏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相关做法被省委办公厅转发。

（12）强化数字检察工作，通过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加强与大数据局的协作对接，搭建“重度残疾人证与领取驾驶证人员信息大数据比对模型”。该模型已成功上架最高检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依托模型精准发现监督线索 7 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残联系统监管漏洞，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检察建议发出后，职能部门全面复评重残人员，停发相关人员两项补贴，并联合卫健、公安、民政、财政等部门制定《残疾人证管理细则》《残疾人类别等级评定细则》等规定。该检察建议被省

检察院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专刊采用。

5.关于“服务本地企业作用发挥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13) 2025年12月10日，会同高新法院、泰州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州市烟草局等多部门召开联席会议。会议就大健康案件办理过程中司法理念、法律适用、证据标准、工作衔接、涉企案件办理等事项进行沟通，进一步达成共识。对6起上级关注的本地企业涉税案件提前介入，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会商，提出引导侦查意见。2026年3月23日，与泰州市公安局泰州医药高新区分局会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管辖权问题，双方对网络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犯罪的管辖权等问题形成共识。

(14) 加强与本地市场监管局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共享、问题共商、线索移送等机制。针对境外上市药品认定、减脂针剂等新类型行刑交叉问题提前介入，提供专业化的法律意见。

(15) 围绕商业秘密保护、防范商业贿赂、商标保护等主题，制作法治课程4个，印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引》宣传手册。2026年3月4日走访泰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就商标、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方面构建联动工作机制达成共识。

(16) 2026年3月16日，我院就提起公诉的朱某某职务侵占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邀请受害单位20名代表旁听，加强以案释法。

(17) 2025 年 12 月 10 日，会同高新法院、泰州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州市烟草局等多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就知识产权案件办理的相关问题共同会商，形成司法保护共识。

(18) 结合地区办案实际，制作了《商标刑事案件办案指引》《著作权刑事案件办案指引》和《妨害药品管理刑事案件证据收集指引》，统一地区执法司法证据标准。

6.关于“外部协作机制不畅”问题的整改

(19)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已就多起案件的证据补查、事实认定等问题与公安等部门进行磋商。梳理近两年来本院在大健康领域刑事案件中发现的侦查取证工作存在的问题，制作问题通报，通过公检联席会议的形式进一步统一思想、达成共识。

(20) 2025 年 12 月 10 日，会同高新法院、泰州市公安局食药环支队、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州市烟草局等多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就大健康案件办理过程中司法理念、法律适用、证据标准、工作衔接、涉企案件办理等事项进行沟通，进一步形成共识。

(21) 深化与公安、法院的协作配合。2026 年 3 月 18 日，针对知识产权管辖权问题，会同高新公安、法院召开公检法会商会，围绕知识产权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执法司法标准、案件管辖等重点事项开展会商研判。就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开展调研，撰写《泰州医药高新区检察院强化综合履职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

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专项信息，推动规范执法司法行为。

7.关于“公益诉讼案件质效不高”问题的整改

（22）严把案件质量标尺，抓实检察建议整改“回头看”。紧扣行政公益诉讼“可诉性”核心标准，严格规范案件质量把控流程。常态化组织开展最高检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集中学习研讨，提升案件办理规范化水平。2025年9月，对近三年制发的检察建议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改，重点核查行政机关履职整改情况，针对怠于履行职责、公益仍然受损的情形，坚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025年9月30日，针对相关职能部门怠于履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致使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侵害的问题，向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讼期间，该部门开展全面整治，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修复后，我院建议法院终结诉讼。2026年3月13日，医药高新区法院裁定终结诉讼。2026年2月，该案被市院评为公益诉讼高质效典型案例。

（23）充分发挥领办院示范引领作用，深入推进最高检“食药安全益路行”领办院工作。2025年9月，泰州医药高新区检察院被最高检八厅确定为全国检察机关“食药安全益路行”监督活动领办院，依托泰州地区大健康案件集中管辖优势，围绕保健食品、网络直播新业态食品、生鲜熟食安全等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办理公益诉讼等案件30余件，推动下架、召回问题产品500余

批次。编制全国检察机关《保健食品非法添加类案件办理指引》及食品非法添加领域办案指引，配套制定调查取证提纲、检察建议书等文书模板，为全国类案办理提供全流程实操指南。开展跨区域协作，与安徽、四川、宁夏等地检察机关建立案件咨询、技术支持等联合办案机制，切实发挥“食药安全益路行”领办院辐射带动效应。2025年12月，所办案件入选省院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参考性案例，相关工作在全国食药领域公益诉讼工作交流会上作经验介绍，相关做法被最高检、省院专刊采用，并获省级以上媒体报道10余次。

（24）聚焦民生急难愁盼，进一步拓宽食药安全专项监督领域。2025年10月以来，紧盯群众重点关注领域，针对卤制品、水产品非法添加、糕点滥用防腐剂、药品安全、诊疗安全等重点领域，持续组织开展食药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目前，组织公开听证1次，立案9件，制发磋商函1件，联合职能部门开展协同治理、促进行业系统整改。

8.关于“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制发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25）定期在周例会上通报检察建议制发情况，要求各业务部门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线索制发检察建议，全年共制发检察建议5份。1件检察建议入选省优秀治理检察建议专刊，2件检察建议被市检察院评为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其中，针对调味品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监管漏洞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被建议单位联合公安、农业农村、属地乡镇

等部门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助力打造调味品产业集聚区，该建议获评全省优秀检察建议；在办理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中，针对本地某企业注册商标使用存在潜在法律风险的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完善企业内控机制，保护企业品牌价值和商标安全，相关做法被《法治日报》报道。

（26）根据上级院工作要求，年初即征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制发选题，2026 年计划制发检察建议 7 件；对以往制发成效突出的检察建议，及时向省院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专刊申报，累计申报 2 件。

（27）健全协同监督机制，拓宽类案监督线索。主动依托市委政法委协同监督机制，集中调取法院民事审判及执行卷宗，建立“个案筛查—类案研判—行业治理”递进式监督路径，针对个案暴露的问题向类案延伸、向行业领域拓展。在开展全市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民事监督的背景下，集中调卷审查，发现部分案件中鉴定费收取不规范的共性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规范认定鉴定费用。通过由点及面的递进监督，切实提升检察建议的覆盖面与治理深度。

（28）深化“一案四查”履职，深挖行政监管漏洞。持续做实刑事案件“一案四查”工作，紧盯案件背后的行政监管缺位、行业治理盲区，主动延伸监督触角。2025 年 12 月，针对在办理非法经营兴奋剂案件中发现健身爱好者因盲目追求健身比赛名次而滥用兴奋剂、体育部门监管缺失等问题，联合外省属地检察机关

召开府检联席会议，向当地相关职能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建立“赛前指导、赛中抽检、赛后处置”全链条监管体系，并促成相关部门建立兴奋剂联防联控机制。针对涉案兴奋剂已流向泰州健身圈的问题，我院向本地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法律风险提示函，指导建立“会员单位季度自查、从业人员背景审查、赛事活动双随机抽查”3项机制，防范健身爱好者滥用兴奋剂。

9.关于“司法救助不精准”问题的整改

（29）强化政策学习引领，树牢精准救助工作理念。聚焦司法救助政策把握不精准等问题，常态化开展司法救助专业能力提升工作。2025年10月，第三检察部组织部门人员集中学习《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以及上级相关文件、典型案例，深刻领会司法救助的适用条件、对象范围、标准尺度等核心内容。2026年1月，我院召开检委会对《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学习，统一救助审查标准，强化“应救尽救、精准施救”工作理念，从源头上杜绝标准不一、认定不准等问题，为精准开展司法救助筑牢思想和业务基础。

（30）开展存量案件“回头看”，强化多元审查模式。2025年10月，对近三年办理的司法救助案件开展逐案排查，严格对照救助条件、审批程序、资金发放等环节要求，重点核查救助对象认定不准、救助尺度把握不当等问题，切实纠正以往救助工作中存在的不规范、不精准情形，通过复盘总结，倒逼后续救助案件办理质效提升。2025年12月，对新办理的司法救助案件，建

立多元调查、综合研判机制，严格落实司法救助实质化审查要求。在办理费某某司法救助信访案中，通过委托伤残鉴定、询问申请人以及村委会工作人员、调查对方当事人情况、入户调查、调取刑事案卷等方式，全面查明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实际损失等相关情况，确保符合救助必要条件并精准评估合理救助范围。

（31）严格层级审批把关，规范救助全流程管理。严格按照政法委和检察院司法救助相关规定要求，落实司法救助审批流程。在办理费某某司法救助信访案中，由分管领导审批，向市检察院、市委政法委专题汇报，从严把控救助资格、救助金额核定等关键环节。救助金额拨付到位后，第一时间规范发放并完善签收归档手续，实现救助受理、核查、审批、发放闭环管理。

10.关于“意识形态工作效果不佳”问题的整改

（32）强化统筹引领，提升意识形态研判质效。院党组切实扛起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分析研判，精准把握意识形态领域新动向、新态势，及时防范化解潜在风险隐患。2025年，院党组先后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深入分析当前工作短板、研判风险点，科学部署下一步工作举措，形成高质量专题研究报告，推动意识形态工作从“被动应对”向“主动谋划”转变，切实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33）深化理论武装，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院党组专题部署意识形态相关文件学习任务，组织全院干警深入学习，切实

增强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立足检察工作实际，制订党组及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构建起“党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部门协同发力、全员共同参与”的意识形态工作格局。

（34）建强骨干队伍，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控。院党组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宣传引导工作，建立健全网评员队伍，明确网评员职责定位、工作标准和考核要求，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扎实的专业化网评队伍。搭建学习交流平台，以学促干、以练提能，充分发挥网评员在意识形态引导、舆情应对处置中的重要作用，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

（35）健全制度机制，规范意识形态阵地管理。院党组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工作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论坛、讲座、研讨会等各类意识形态阵地活动管理，健全完善备案审批制度，明确备案审批流程、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做到“事前报备、事中监管、事后总结”，确保各类活动合规有序开展。针对知识产权团队举行的讲座，已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完成备案审批手续，全程做好活动监管。

11.关于“整体办案数量较少”问题的整改

（36）严格依据我院《大健康产业专业化办案团队管理办法（试行）》《泰州医药高新区检察院轮案规则》及各部门轮案规则，规范部门、团队案件轮案工作，并结合人员变动、受案态势

动态调整轮案机制。

(37) 强化内部管理，每月通报各部门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的办案进度、监督质效等，并及时向院党组汇报。对超长期未结案件建立跟踪台账，常态化开展个案督察。

(38) 制定固定学习日制度，对典型案例、法律适用、工作规范等内容进行学习，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已组织 18 期。2026 年 3 月 2 日，组织部门学习市院三部案件质量通报评查。2026 年 3 月 4 日，组织今年第一期庭审评议活动。组织部门参加《地理标志保护现状及规范》培训讲座。结合全省十佳、优秀公诉人“基层巡讲”，邀请上级院分管领导对我院进行业务指导，提升业务能力。

12. 关于“案件结构不均衡”问题的整改

(39) 聚焦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强化依职权主动履职力度。聚焦优化营商环境、趋利性执法司法、弱势群体利益保障等重点领域，针对涉企加处罚款计算错误、非诉执行涉企信用惩戒不当、诉讼费违规收取等问题，开展民事行政专项监督，通过按领域、按主体、按部门全面拉网式排查案件线索，对发现的加处罚款计算错误、信用惩戒措施未及时解除等违规情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 4 份，督促相关部门限期整改，进一步提升案件数量，改善案件结构。

(40) 深化协同监督联动，依托类案审查实现提质增量。树立类案系统性审查思维，充分运用市委政法委与市检察院出台的

《2025 年度党委政法委及检察机关协同监督工作方案》开展专项排查。通过集中调阅行政诉讼、非诉执行卷宗，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类案比对等方式，深入排查行政执法领域普遍性、倾向性问题。针对行政处罚加处罚款起诉时间不统一等共性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市司法局向全市行政执法单位发布《关于规范行政处罚案件加处罚款起算时间的工作提示》，统一执法标准、明晰计算规则，从制度层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相关监督案件被省院作为典型案例在全省予以推广，持续充实行政检察案件存量。

（41）强化一体履职，深挖监督线索。深挖刑民行公一体化履职思路，打破部门壁垒，建立跨部门线索移送、同步审查机制。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中，刑事检察部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时，同步邀请民事检察部门参与案件审查，对案件涉及的民事执行程序合法性、裁判结果公正性等问题进行全面核查。通过同步审查，成功挖掘虚假诉讼等民事监督线索，依法发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及时纠正错误裁判，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以内部联动拓宽监督线索来源，推动四大检察业务全面协调均衡发展。

13.关于“主动挖掘案源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42）赋能平台模型，拓宽案源渠道。一是建立 12345 热线工单常态化调取机制，聚焦保健食品、肉制品等大健康重点领域，每月定期梳理投诉举报数据，筛查非法添加、超范围使用添加剂等食品安全违法线索。针对筛查发现的保健食品非法添加问题，

精准制发检察建议3件，同步启动刑事立案监督程序，推动行政监管与司法监督形成闭环。二是深化最高检大数据模型应用，提高线索摸排质效。运用全国数字模型应用平台中“食品安全餐饮店铺肉制品等食品安全问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调取肉制品、糕点销售数据及店铺差评、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负面评价数据进行比对碰撞，发现糕点滥用防腐剂线索3件，及时启动公益诉讼立案调查。

（43）加强融合履职，发挥协同办案优势。建立公益诉讼与食品药品专业办案团队协作机制，明确协同调查、线索共享、案件会商等工作规范，定期开展协同履职推进会，整合调查取证、法律适用等专业优势。自2025年10月以来，与食品团队联合开展食品非法添加专项监督活动，通过联合摸排、联合取证、联合研判等协同履职方式，提升案件办理质效。截至目前，联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7件。

（44）强化技术支持，破解线索发现瓶颈。针对食品非法添加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掘难、调查核实难等问题，建立专门快检实验室，配置离心机、振荡仪等必要专业设备，采购西布曲明、西地那非、罂粟壳等常见易添加、危害性较大的20余类快检试剂，可覆盖保健食品、肉制品、糕点制品等12个常见食品类别检测需求。联合省内专门检测机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等专业机构，构建“快筛+初检+复检”的三级技术支持机制，实现从线索初筛到司法认定的全流程技术赋能。2025年10月实验室

运行以来，筛查各类食品 100 余批次，发现疑似问题食品 30 余批次，为 7 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提供关键证据支撑。在开展酱卤肉制品安全专项中，通过快检方式对 30 批次酱卤肉样品中亚硝酸盐非法添加情况进行初筛，发现阳性样本 9 批次，进一步联合食药检验中心开展定量初检分析，最终认定 6 批次样品存在亚硝酸盐非法添加情况，通过依法监督推动行政机关开展行业系统整治。

14.关于“检察监督质量不高”问题的整改

（45）组织开展案件交叉评查，对所办案件逐一排查“抗诉”线索。统一规范案件汇报提纲的格式，利用“固定学习日”统一要求，在案件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时，将是否发现抗诉线索作为必须汇报事项，确保逐一过堂，没有遗漏。

（46）对所有经办案件进行抗诉线索的交叉评查；全面落实部门负责人阅核制度，在案件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之前，部门负责人对上会内容进行把关，在系统内流程流转时对“三书”内容进行逐一阅核，确保抗诉线索没有遗漏；制定监督数据任务分解表，将抗诉线索作为员额和助理履职质效的重要评价指标。

（47）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权益保护问题，开展弱势群体权益保护专项监督。2026 年 1 月，选取筛查全市涉工伤行政一审生效裁判案件 51 件，向法院集中调卷。

15.关于“办案程序存在瑕疵”问题的整改

（48）对通报的案件进行剖析。一是对刑行衔接规则掌握不

熟悉，忽视了刑事处理和行政处罚程序的衔接；二是缺乏求真意识，忽视了对案件中存在的违法监督线索的审查和移送；三是工作作风不严，对待法律文书的规范性、严谨性认识不够。针对上述问题，我院组织开展了不起诉案件集中自查，对2024年以来办理的不起诉案件逐一自查，填写自查表、形成自查报告。经核查，不存在应移送未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开展行刑反向衔接的情况。2026年以来，已完成移送行刑反向衔接案件6件。

（49）强化案件质量意识，严把案件质量关。一是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利用每周固定学习日组织办案干警学习《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等规范性文件，通报全国及全省检察机关案件质量问题典型案例，剖析文书制作不规范、流程缺失等问题产生的原因及后果。同时，选取本院及上级院优秀法律文书进行展示点评，引导干警学习规范文书的制作思路和写作技巧。二是严格落实部门负责人阅核制度，明确部门负责人对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等核心法律文书的审核责任，要求审核人员重点审查事实叙述是否清楚、证据列举是否充分、法律适用是否准确、诉讼请求是否明确具体。

（50）加强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及文书的审查。一是加强典型案例学习，定期组织民事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学习最高检、省院发布的民事公益诉讼典型案例，重点分析案件办理中的证据审查、法律适用、和解、调解协议审查等关键环节，提升干警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能力和水平。二是严格和解、调解协议审

查标准，明确审查内容包括协议是否符合公益保护目的、违法行为人责任承担方式是否具体明确、公益损害修复措施是否可行等，确保协议内容合法合规、切实有效。三是对和解调解协议等文书进行多层级审查，确保文书逻辑严谨、表述准确，违法行为人责任承担方式具体明确，有效保障公益损害得到及时修复。

16.关于“案件卷宗材料制作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51）对反馈指出问题的卷宗进行全面复查，逐项整改相关问题，并由对应负责人审核确认后重新归档。分管领导与承办检察官逐一进行谈话，点出问题、分析成因并要求举一反三，不再发生类似问题。召开专门会议，就卷宗归档质量做了明确要求，督促承办人、书记员做好文书归档把关工作，进一步提醒督促干警提升规范意识。

（52）严格落实“每案必查”。卷宗归档之前由书记员、检察官助理、检察官进行层层复查、审核，逐一签字确认，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定期开展交叉互查，及时通报。

（53）制定固定学习日制度，将每周四确定为固定学习日，认真组织全体人员学习上级最新的规范性文件，对卷宗规范开展集中培训，从文书质量、规范性表达、法律适用、涵盖的文件类型、装订的具体要求等方面逐一开展培训。截至2026年3月20日已组织18期。

17.关于“案件审结率低”问题的整改

（54）案管部门开展动态流程监控，通过“及时雨”和统计系

统，定期统计所有员额检察官和检察官助理的办案进度，定期进行通报。2025 年刑事结案率为 92.91%，远超 2024 年的 78.22%。

（55）对长期未结案件开展集中结案攻坚。压实主体责任，由承办人提出结案计划，部门每周通报案件办理进展。区分情况进行结案攻坚：对于长期挂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退回清理；对于案件体量大的，加配人手分担，及时拆案；对于疑难复杂案件，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进行讨论研判，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对于证据不足、事实不清、需要补充侦查的，及时跟进公安机关侦查进度，确保尽快办结。截至一季度，已清理超长期未结案件 6 件。推行办案质效“晒评”机制，将员额检察官与检察官助理的结案进度在院内公示晾晒，力争在内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推动我院结案率提升。

（56）严格执行《江苏省检察人员年度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我院检察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并加强对全体干警的学习教育，将结案情况与评优评先、职级晋升挂钩，激励干警提高办案效率。根据案管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2025 年共开展个案督察 8 件，未发现承办人存在故意拖延案件办理等情形。

18.关于“取保候审案件办理期限较长”问题的整改

（57）对在手的取保候审案件办案进度进行全面梳理，每周督促承办人严格按照序时进度办理。部门负责人主动为疑难复杂案件办理提供帮助，对于办案效率低的，帮助其分析原因、拆解进度；仍存在质效差等情形的，及时提醒约谈，并以“老带新”

的方式完成传帮带。定期组织检察官联席会议就退查事项进行讨论，拟定补充侦查提纲。今年一季度，共对6起案件围绕证据审查、事实认定等，帮助承办人分析案情，拟定退查提纲。充分应用“及时雨”系统，结合2.0系统更新，推进检察工作数字化、智能化。

（58）对案件类型进行总结，梳理出共性问题。制作专业领域办案指引，目前已完成《妨害药品管理罪侦查工作指引》《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证据审查指引》《保健食品非法添加类案件办理指引》等，归纳总结侦查取证要点，进一步统一规范侦查取证工作。

（59）建立固定学习日制度，围绕典型案例、法律适用、工作规范等内容开展学习，截至2026年3月20日已组织18期。2025年11月11日，进一步组织部门全体人员“三个管理”工作规定进行学习，建立案件跟踪周报制度，每周通报长期未结案件、跟踪办案进度，督促承办人明确结案计划。

19.关于“案件办结后归档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60）每季度对已办结案件进行统计梳理，对临期末归档案件进行预警，对超期末归档案件进行督促整改。

（61）对通报的案件归档不及时问题进行剖析。一是思想认识松懈，承办人主观上存在重案件实体办理、轻卷宗归档的错误认识；二是督促提醒不力，承办人缺少主动跟进，督促提醒检察官助理、书记员不到位；三是部门内部常态化提醒不足，对临期、

超期未归档的卷宗，未建立预警机制，无法有效杜绝归档滞后的问题。针对上述问题，业务部门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承办检察官切实履行督促提醒职责，定期检查卷宗归档情况。截至目前，所有案件均按照卷宗归档要求进行了归档，今年已归档卷宗 56 件。

（62）常态化做好季度案件归档工作，针对已办结未归档的案件，及时提醒承办检察官。2025 年 12 月，对照 2023 年—2024 年已办结案件清单，排查出 19 件未归档案件，对各业务部门进行提醒。2026 年 2 月，检察综合管理部联合第四检察部对 2023—2024 年文书归档情况进行了专项督察，应归档案件 563 件，全部归档完毕。针对本次归档专项督察情况印发通报 1 期。

20.关于“检察官司法责任制落实不严”问题的整改

（63）组织学习市检察院条线下发的案件质量评查通报，第一时间通报司法责任制落实不严情况，对相关承办人进行约谈，强化突出典型问题警示教育，并明确警示：如今后出现相关情形，将严格依纪依规处理，切实增强干警的责任意识。今年以来，已组织学习省院关于公诉案件“简案”慢办工作情况报告、市院关于职务和经济犯罪检察案件质量检查通报等。

（64）对巡察反馈的问题，2026 年 1 月 14 日已组织会议传达学习，要求干警进一步加强规范意识，履行办案职责。对于涉及具体问题的承办人，已由分管领导进行提醒谈话。

（65）组织召开检委会对《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

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进行专题学习，进一步压实办案责任，增强规范意识。

21.关于“案件质量管理不实”问题的整改

（66）强化制度落地。严格落实市院“三个管理”工作指引、部门负责人阅核制度等要求，召开检委会专题学习“三个管理”工作指引、检察官职权清单、检察官助理职责清单等文件，确保全员准确掌握履职标准，将制度要求转化为办案规范。

（67）深化案件评查。定期组织案件评查工作，对全院各团队员额和助理已审结的案件进行抽查和交叉评查。年初，已对6件已审结案件的审查报告开展专项评查。根据市院部署，对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起诉书进行专项评查，形成翔实的评查报告，精准查摆问题。

（68）建强评查队伍。从各部门选拔业务骨干组建专业案件评查团队，5名同志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人才库。在检委会业务学习环节，要求所有员额和助理参加培训，提升评查人员的专业业务能力，提升评查工作质效。

22.关于“从严管党治检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69）党组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2026年1月专题召开党组会，聚焦从严管党治检重点任务，研究部署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精准制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工作方向和具体举措；专题听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针对性提出改进要求，推动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落地落细、走深走实。

(70) 规范召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述职测评会，严格落实述廉述责要求，将述廉内容全面纳入领导班子及成员年度述职报告，明确述廉重点、细化述廉内容；通过述职测评、民主评议等方式，督促班子成员牢固树立“抓业务必须抓党建、抓党建必须抓廉政”理念，统筹抓好业务工作与“一岗双责”落实。

(71) 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科学制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及班子成员个性任务清单，明确责任边界、细化履职标准；常态化开展清单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落实中的薄弱环节，健全“制订—落实—督查—整改”的责任闭环落实机制。

23.关于“‘第一种形态’运用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72) 以学习促规范，夯实实践运用基础。专题学习江苏省检察机关、泰州市《关于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运用规则》，进一步规范掌握“四种形态”运用方式和程序等，确保今后“四种形态”运用要素完备、程序规范、材料齐全。

(73) 聚焦“第一种形态”运用的精准性与主动性。对上级院通报的问题线索进行逐案核查，安排专人负责跟进，确保每一条线索都查深查实、处置到位。同时，将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主动排查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巡察以来共开展提醒谈话4人次，及时敲响廉洁警钟，切实增强了主动监督管理的意识和实效。

(74) 强化结果运用，将“第一种形态”与民主生活会、评先

评优有效衔接，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要求党员干部在民主生活会上主动报告“第一种形态”处理后的整改情况，将整改成效纳入个人对照检查内容。把“第一种形态”运用情况纳入干部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指标，对整改不到位的人员，取消其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强化“第一种形态”的刚性约束。

24.关于“对‘八小时之外’监督乏力”问题的整改

（75）加强对干警“八小时之外”行为的监督。利用全院大会、节前教育等时机，组织全体检察人员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违纪案例。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岗前和任前廉政谈话，先后与3名晋职人员、7名晋级人员、1名新招录公务员以及1名新招录驾驶员开展廉政谈话。

（76）常态化开展家庭助廉活动。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家属参观我院党员组织生活馆和检察人员办公室，观看《罪与罚》警示教育片，讲述亲身经历，谈心得体会，交流分享家风建设好经验。向家属发出《向违规吃喝和酒驾醉驾说“不”》倡议书，邀请家属当好“廉内助”和“监督员”，构建社会—单位—家庭“三位一体”的监督格局。

（77）突出对编外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学习教育。巡察意见反馈后，已开展2025年第四季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编外人员座谈会，并进行集中学习教育。与高新区（高港区）执法执勤用车平台加强沟通，已解除派遣到我院驾驶员的劳动合同，消除管理盲区。

25.关于“监督的主动性不强”问题的整改

(78) 统筹调配纪检监察力量，选派专员常态化列席高新区检察院党组会。第九派驻纪检组指派副组长列席我院党组会，全程参与会议决策过程，对党组议事程序、决策内容进行实时监督，确保重大事项决策规范合规，推动监督工作嵌入核心业务环节。

(79) 立足常态长效，将日常监督抓在经常、严在日常。第九派驻纪检组依托“三微”工作法，精准指导我院党组履行保障决策部署落地、防范廉政风险、整治突出问题等职能，提升监督的精准性和实效性。联合检务督察部门组织开展了近十年干部出国（境）情况专项核查，全面排查潜在风险隐患，堵塞监督漏洞。

(80) 建立健全谈心谈话制度，明确谈话对象、内容、频次和责任主体，实现对科级以上干部谈心谈话全覆盖。第九派驻纪检组通过常态化谈心谈话，及时掌握干部思想动态、工作状态和廉洁情况，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将监督关口前移。

26.关于“监督深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81) 强化协作联动，深化“嵌入式”监督。围绕检察权运行全流程，第九派驻纪检组主动加强与案管、检务督察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督察机制。将监督嵌入案件受理、审查、办理、归档等全链条，实现对案件办理的全周期监督，确保每一个环节都处于有效监督之下。

(82) 聚焦关键领域，提升监督精准性。派驻纪检组突出监督重点，紧盯不捕不诉、捕后撤诉、案件超期、司法作风等关键环节，

聚焦权力集中的关键岗位和“关键少数”，通过专项检查、重点核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了解权力运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梳理分析，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推动问题整改落地，切实防范廉政风险和司法不公问题。

（83）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提升监督质效。派驻纪检组针对检察业务权力运行中的监督薄弱点，推动“四种形态”精准运用，实现监督执纪的层层设防，确保检察权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27.关于“全面从严治检压力传导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84）强化警示教育，筑牢思想防线。充分运用“三色清风卡”、廉政文化活动等载体，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针对高新区院新提拔干部、“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派驻纪检组通过专题讲座、案例通报、廉政谈话等形式，分层分类开展提醒教育，引导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切实将全面从严治检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85）建立上下联动的协作机制，充分发挥两级检察院双重领导体制优势，针对线索处置、廉政风险排查、重大专项等工作，派驻纪检组加强市检察院与我院的协同配合，通过定期会商、联合督察、信息共享等方式，形成监督合力，将廉政责任层层压实，推动全面从严治检压力传导到每一名检察人员。

（86）派驻纪检组指导高新区院党组进一步加强编外人员规范化管理，从完善机制、教育引导、监督约束三个维度精准发力，推动全面从严治检要求覆盖到每一名编外人员。

28.关于“未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问题的整改

(87) 组织检察综合管理部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会计加强对“过紧日子”要求和文件的学习，强化经费支出项目的事前审批把关。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对3名责任人员进行提醒谈话。利用楼宇大屏，开展厉行节约提醒。积极参加市院计财部门组织的办公用品、易耗品使用管理情况调研活动，集思广益，推动财务与采购管理向更规范、透明、安全的方向发展。

(88) 严格执行购买第三方服务负面清单。2025年9月召开部门会议学习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文件，对本单位2025年购买服务的53个项目逐一对照检查，未发现超范围、超需求、超标准购买第三方服务。

(89) 加强对工会经费报销的审核把关。2025年11月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集中学习《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规范使用经费，发挥会费最大效用。同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2026年2月组织中层以上人员13人，退还2024年重复发放的工会服装费共计6500元。

(90) 合理配置办公设备，根据报废年限规定及时报废不能正常使用的计算机。因2024年资产上划市级财政时间较长，导致2023年下半年至2025年6月我院未对资产进行报废。2025年6月我院资产恢复市级管理后，针对电脑超配的问题，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对接，已处理35台达到报废年限的

电脑。

(91)严格执行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加强对物品采购的监督管理，强化流程管控，规范出入库管理。常用办公用品领用一律填写《办公用品领用审批表》，每月15日、30日根据部门填写的审批表发放物品。综合管理部对水龙头、水阀、冲水器等用水设备进行经常性巡查，发现故障或损坏的，原则上在12小时内排除或维修完好。杜绝“长明灯”“长流水”，尤其是卫生间、饮水间要做到“人走灯灭”“人走水关”。

29.关于“工作作风不严不实”问题的整改

(92)在已对案件承办人提醒谈话的基础上，召开部门会议通报巡察情况并研究整改。对案卡填录问题及时核对、纠正，每月底前组织部门对当月相关案卡进行自查自纠。2026年1月22日召开部门工作会议，对2025年案管条线提出的案卡填录、文书制作等问题进行通报，要求全体人员进一步加强工作作风，对相关问题及时总结、整改。同时，传达巡察整改问题，要求各书记员、承办人每月底前对案卡进行自查。对相关被通报承办人进行提醒谈话3人次。2026年，针对案管发出的案卡整改通报，均在第一时间完成整改。

(93)持续加强会议记录规范化建设，由党员正式干警负责党组会、检察长办公会的记录。2025年11月至2026年3月，共召开14次党组会，未发现错别字、日期错误等问题，所有参会人员均已签字。

(94) 建立检察业务数据“日巡逻、周提醒、月预警、季调度”的全周期监管模式。统计员每天通过“数检通”工具对案卡信息进行核查,对不及时填录或填录错误的,及时提醒,确保数据准确率 100%。

30.关于“廉政风险排查未能全覆盖”问题的整改

(95) 组织各专业化办案团队对办案全流程进行系统性风险剖析,聚焦案件受理、审查逮捕、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公开听证等关键环节,深挖廉政风险隐患。按“一团队一清单”原则,梳理团队廉政风险点,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形成《团队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电子手册》。

(96) 针对跨部门、跨条线办理的案件,建立全流程动态跟踪机制,明确线索移交、协同办案、结果反馈等各环节的办理时限及工作标准。根据日常数据管理、流程监控中发现的问题,以类案方式开展监督,先后开展了退查后超期报送、起诉后审限超期等专项监控工作,从中发现侦查、审判类案监督线索 2 件。

(97) 结合我院团队化运作特点,定期开展跨部门、跨条线联合评查,形成团队间互查办结案件的评查机制。聚焦案件办理质量、程序合规性、廉政风险防控落实情况等重点,形成专项评查报告,督促相关部门限期整改,逐步健全跨部门、跨条线的监督制约体系。去年以来共组织各团队互相评查案件 30 余件,发现各类监督线索 3 件。

31.关于“‘三个规定’执行不力”问题的整改

（98）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实施办法》，加强督促提醒，每月最后一次周工作例会对“三个规定”填报情况进行通报，不断强化“逢问必录”意识，营造主动填报的工作氛围。

（99）每月25日前，由职能部门向各部门推送“三个规定”填报提醒。对于长期“零报告”的重点岗位人员，由职能部门分管领导逐一谈话提醒，明确填报要求和纪律要求。每月28日前如仍为“零填报”，职能部门将本年度尚未填报的重点岗位人员名单报检察长。

（100）将“三个规定”执行情况作为职务职级晋升的必查项，作为政治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2025年，通过“三个规定”填报系统对8名拟晋升职级人员执行“三个规定”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作为重要依据。

32.关于“个人重大事项审核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101）对照《泰州市人民检察院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表》所列事项，逐项核对报告内容，重点核查房产、投资、婚姻、子女出国（境）等易出现隐报、瞒报的事项。对核查中发现的漏报、迟报人员，由所在部门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对隐报瞒报等情况依规依纪处理。

（102）组织全体人员深入学习《泰州市人民检察院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表》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填报提示》等具体要求，

确保全员熟练掌握填报的范围及标准，从思想上筑牢“如实填报、及时填报”的意识。

（103）对已填报的《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表》逐一进行核查，重点检查填报内容是否完整、审核把关是否严格。对填报不规范的，要求相关人员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填报，确保个人有关重大事项填录规范，审核把关符合要求。

33.关于“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104）提请检察长办公会审议修订2025年版的内务管理规定，对财务报销、物品采购等进一步规范。将修订完善的内务管理规定制作成小册子，确保人手一册，规范执行。

（105）严格规范财务审核与支出。加强经费报销审核，严格按合同条款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支出手续实行领导审批签字与会计基础规范相结合，各项支出费用必须附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明细清单、领导签字的审批单等，“三重一大”项目需附党组会议记录。检察综合管理部对各部门的报销票据逐笔核查，核对审批流程、合同、发票、附件的完整性；不定期联合第四检察部对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督察。2026年4月对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以来的“三重一大”项目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督察1次，发出检务督察通报1期。

（106）加强对检察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和会计岗人员的培训，提升其对财经制度的熟悉度，进一步增强执行各项财务制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2026年1月组织检察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和会计

参加省检察院的计财实务讲堂。

34.关于“采购制度执行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107）修订完善公务车辆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制度、公务用车定点保险、维修、加油、租赁等制度规定，2024年1月至2026年1月，共进行76次车辆维修、14次购买保险，均通过政府采购定点单位。加油卡实行一车一卡一密码。

（108）严格执行招投标程序，做到应招尽招，不能招标的均实行三家比价，杜绝违规操作。2025年框架协议购置服务17次，自行采购食材2次，均严格执行招投标程序，所有专家评审费均由我院支出。

（109）加强采购全程监督，定期对采购活动进行专项审计。2025年9月在单位一楼公开网络安全设备病毒库和特征库升级服务项目的采购信息、中标结果和合同；2026年2月在单位一楼公开产品委托检测服务项目的采购信息、中标结果和合同。计划于2026年6月邀请专业审计机构对2025年1月至2026年5月以来的采购活动开展1次专项审计。

（110）修订完善食堂管理规定。食堂每天根据所采购的物资品种、数量、价格等，填制《食堂采购日报表》，由送货人、验收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后，在食堂醒目位置张贴公开。

35.关于“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11）加强固定资产管理，2025年9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我院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对所有固定资产

逐一核对，并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112）对全院所有固定资产与资产云系统逐一核对，为每项固定资产建立唯一的电子身份信息，为实物资产粘贴统一的标签，实现资产与台账的一一对应，方便日常追踪管理。

（113）规范资产管理流程，实行“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的责任机制。统计每个办公室的固定资产并制作成表格，张贴在每个办公室门后，明确责任。

（114）2025年6月我院资产恢复市级管理后，加强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市财政局对接，对46件长期闲置的资产做好报废处理，其中1件移交公务仓再利用；对2辆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报废处置。

36.关于“争先进位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115）定期组织召开案件质效分析研判会，推动各业务部门聚焦工作短板、深挖问题根源，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地，以精准整改推动检察工作质效全面提升，强化争先进位的工作动力。

（116）以进一步优化服务营商环境为目标，结合市委“十五五”规划要求和本地区工作实际，分别从知识产权保护、健康消费品、食品安全保护三个方面，制定了“四合一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5年已走访扬子江药业集团、梅兰春酒厂等多家企业，听取企业诉求；并于2026年1月6日邀请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苏萨食品有限公司等代表参加我院检察工作情况通报会，了解企

业诉求。2026年3月26日，与姜堰区检察院会签《关于加强大健康产业协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框架协议》。

（117）2025年9月启动“当检察尖兵，作担当表率”专项活动，以标杆选树激励实干争先，先后培育出全省检察机关突出个人2名、复合型检察人才及检察人才各1名，全省行政检察业务能手1名，队伍专业素养与争先意识显著增强。

37.关于“开展工作韧劲不足”问题的整改

（118）扎实推进执法司法协作落地。与法院、公安部门召开专项联席会议，精准对接大健康产业司法保障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细化协作举措、统一执法司法工作标准。同时，与海陵公安正式会签泰高新检发会字〔2025〕1号协作文件，固化常态化联动协作机制，有效破除部门沟通壁垒。

（119）持续以优化服务营商环境为目标，按照“四合一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部署，走访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兰春酒厂等企业听取诉求。2026年1月6日邀请江苏平高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江苏苏萨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代表，部分泰州市人大代表、泰州市政协委员，以及泰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泰州市公安局等职能部门代表参加我院检察工作情况通报会，介绍2025年检察履职情况和2026年工作打算。今年以来，我院进一步围绕深化检察履职、服务中心大局，先后制定并部署“四合一”重点项目任务和“服务治理深化年”专项行动方案，与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会签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协作保护工作意见》，进一步强化工作合力。在走访企业的同时，利用“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等节点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地理标志保护座谈会，邀请双登集团、梅兰春酒厂、盒马鲜生、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代表，黄桥烧饼协会副秘书长、兴化大闸蟹协会秘书长等泰州著名地理标志行业代表参加，听取企业及行业协会诉求，就知识产权保护等提供检察智慧。

（120）对我院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以及完成时限，强化督查督办，检务督察部门定期开展专项督察，利用周工作例会通报进展情况，倒逼责任落实。今年以来，针对文书归档、会议作风以及“三重一大”事项开展专项督察 3 次，发出检务督察通 3 期。

38.关于“顶真碰硬不够”问题的整改

（121）进一步修改完善关于“医保先行支付”等问题的检察建议。2026 年 1 月 15 日走访泰州市医保局，1 月 16 日走访医保中心，双方就建议的制发做进一步沟通，3 月 25 日已将检察建议送达医保中心。

（122）在召开 2025 年度班子民主生活会时，落实会前对照上级关于民主生活会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学习研讨和查摆问题清单，确保主题聚焦、问题查摆深刻；开会前，检察长对班子成员发言提纲进行初审，确保发言内容紧扣主题，起到红脸出汗效果。

（123）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党组中心组学习会上，由

检察长领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围绕学习进行了交流发言，班子成员已认识到落实组织生活制度的严肃性和必要性，今后将严格落实这项制度。

39.关于“议事规则不明晰”问题的整改

（124）制定实施《党组会议事规则》和《检察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清晰界定两者议事范围，会议召开均严格对照规则执行。

（125）会议流程得到进一步规范，议题收集更加严格，凡属检察长办公会议事范围的议题，均及时提交办公会研究，并单独形成检察长办公会记录，做到专会专记。

（126）2025年9月以来，“三重一大”事项均通过党组会研究，党组决策核心作用有效发挥。

40.关于“党组会‘抓大事、议大事’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127）党组会议事重点更加聚焦，坚持抓大事、议大事，前瞻性和预见性不断增强；会议频次严格控制，2025年10月以来，月均召开党组会2次。

（128）重大开支事项全部落实“三步走”要求，项目的必要性、合规合法性及支付合理性均经党组会集体讨论通过，程序合规和资金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129）上会议题审查制度执行到位，所有议题一律由责任部门填报审批单，经分管领导审批、党组书记审定签字后，交由综合

管理部存档备查。

41.关于“议事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130）2025年已研究出台《党组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议事程序，2026年对规则再次进行优化调整。

（131）会前准备更加充分，除临时召集外，会议材料均提前1个工作日送达党组成员和列席人员，保障参会人员提前研究、充分论证。

（132）已明确1名党员中层副职作为党组秘书，负责党组会议题收集、会议记录等工作。

42.关于“干部管理监督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33）2025年7月，依据《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公务员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研究制定《泰州医药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公务员考核实施细则》，量化指标，将考核指标细化到每项具体工作，常态化工作考评，规范监督管理。

（134）我院主要离任方式为退休，已对3名退休干警进行全方位梳理，通过电话核实、资料查询等方式，核查干警退休后是否违规从业，同时对退休干警进行提醒。经核查，已退休干警均无违规从业情况。进一步加强对离任退休人员教育管理，今后将形成每年一提醒、每年一摸排的核查机制。每位干警离任前均要签订禁止违规从业承诺书，并定期排查有无违规从业情况。2026年5月将有一名干警退休，届时将严格按照规定对其开展教育管理工作。

（135）制订出台《泰州医药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内务管理规定》，各支部、各部门通过召开支部会、部务会等加强对干警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时了解思想动态和工作情况，每季度对部门干警工作表现进行评价，并将结果运用到年底各项评先评优中。

43.关于“公务员转任程序不完备”问题的整改

（136）2025年11月17日召开党组会专题学习《江苏省公务员转任实施办法》，明确我院干警转任和轮岗需要把握的原则和条件，坚决杜绝“带病转任”。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做到流程规范、把关严格，程序透明、公正。

（137）我院暂时未有调入人员，今后对于调入人员，将严格履行请示报告程序，按照程序进行事前请示、逐级报批，做到“逢进必请示”。

（138）根据我院机构编制空缺及部门队伍优化等相关情况，与市院及时沟通对接争取，2026年3月从市院调入2名干警，来我院担任政治部主任（党组成员）和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检察官助理），缓解了我院党组领导职数空缺、刑检部门检察官助理人手不足的矛盾，进一步补齐短板，推动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44.关于“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39）2025年度院党组聚焦党建工作薄弱环节，专题研究党建工作3次，切实解决难点堵点。通过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要点，明确年度党建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落实路径，强化党组对党建工作的统筹组织和全面领导，将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同部署、同

推进、同落实，推动党建工作与检察履职深度融合。

（140）院党组明确由院党总支牵头，每季度对全院党建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精准掌握各支部党建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同时要求各支部围绕自身工作实际，创新开展党建主题活动，每年至少报送1件党建和业务融合案例，丰富活动并取得实效。

（141）依靠院专业化办案团队，已联合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围绕我院“医”路守护、泰文“益”等特色党建品牌建设，积极开展履职活动；通过制作“泰检康品牌荟”画册，集中展示党建品牌成果，发挥品牌示范引领作用。

45.关于“党内生活不正常”问题的整改

（142）院党组决定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作为各支部主题党日必学内容，同时要求院党总支按月对各支部学习情况进行抽查检查，从严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经检查抽查，2025年以来各支部均按照要求规范开展“三会一课”，其中每季度均落实上党课1次。

（143）院领导带头，严格执行谈心谈话制度，并结合工作实际统一规范谈心谈话记录格式，细化谈话内容、频次与要求。2025年以来，党组书记和每名班子成员谈心谈话，分管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谈心谈话，部门负责人和部门每名同志谈心谈话。党总支常态化开展督促检查，及时跟踪掌握开展情况，推动谈心

谈话常态化、规范化开展。

（144）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三名班子成员分别编入第二检察部党支部、第三检察部党支部、第四检察部党支部，主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活动、组织生活会及民主生活会，带头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46.关于“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145）2025年12月24日院党总支已专题组织各党支部委员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厘清了党员发展标准、规范流程环节，强化规矩意识，从严从实抓好党员发展全流程管理，确保今后党员发展程序严谨合规。

（146）院党总支切实强化对党员发展工作的统筹领导与过程监管，已组织开展对现有党员发展材料专项“回头看”，逐项对照标准进行了核查梳理，并对照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毕。

（147）结合院内人员岗位调整实际，已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选举产生了第一检察部党支部书记，并要求各党支部按规定配齐支委，建强基层党建骨干力量，以过硬支部班子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质增效。

47.关于“整改效果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148）研究出台《大健康产业检察保护三年发展规划》，

进一步深化大健康产业服务治理。

（149）组织开展“强管理质效，严作风提素能”专项活动，进一步提升干警服务大健康产业发展的专业素能。两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表现突出个人。

（150）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优化案件分配机制，目前已做到同一关联案件由部门负责人牵头负责。由于案件体量巨大、涉案人员众多，已在轮案时分配到各个检察官办理，每周进行案件讨论，加快案件办理进度，切实提高办案效率。

（151）根据案管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2025年以来共开展个案督察8件，未发现承办人存在故意拖延案件办理等情形。

（二）按计划持续推进的整改事项

1.关于“政治轮训不聚焦”问题的整改

（1）院党组聚焦轮训不聚焦、针对性不强等问题，在全院范围内广泛征求干警意见建议，全面掌握干警培训需求，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科学制定政治轮训计划。（此项措施已整改完成）

（2）创新政治轮训形式载体，着力提升轮训吸引力和实效性。组织开展组织生活馆实境教学，让干警在沉浸式体验中强化政治素养；依托天行健检察影视工作室，组织干警集中观看检察影视题材作品，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下一步，将持续丰富轮训形式，采取线上培训、专题研讨、案例教学等多种方式，拓宽轮训载体，破解轮训形式单一、吸引力不足的问题。

（3）健全政治轮训提质机制，通过训前广泛征求培训需求、

精准设置轮训内容，训后开展问卷评估、收集反馈意见，及时优化调整轮训计划，不断提升政治轮训针对性和实效性。目前，已结合整改要求，制定并有序开展 2026 年度政治轮训计划，推动政治轮训走深走实。

2.关于“专业化办案团队专业水平不高”问题的整改

（4）围绕最新法律政策、重大疑难案件和新类型案件等，持续开展“小课堂”“周周练”“周学月练”等活动。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已组织 18 期。2026 年 1 月，顾凤梅同志获评“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竞赛能手”，并被表彰为“全省检察机关 2025 年表现突出个人”。2026 年 2 月，张洪润同志获评“全省检察复合人才”，并被表彰为“2025 年度全省检察调研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此项整改措施已完成）

（5）深化“菜单式、订制式”培训模式，在广泛征求干警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政治轮训、新春专项培训计划，持续优化干警知识结构。

（6）建立固定学习日制度，强化典型案例培育工作。2025 年，已有 3 件案件获评省级以上典型案例：我院办理的童兆吉等人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案，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被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典型案例”；办理的景跃明等人诈骗案，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被国家医保局评为“打击骗取医保基金典型案例”；办理的殷庆林诈骗案，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被省院评为不起诉典型案例。2025 年 11 月 18 日，田

竞同志获评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2026 年以来，已重点打造 3 件典型案例，完成案例材料撰写并报送至上级检察机关。（此项整改措施已完成）

3.关于“安全生产意识薄弱”问题的整改

（7）检察综合管理部联合物业公司、检测技术公司等，对消防器材、疏散通道、电气线路等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2025 年 6 月更换过期的灭火器 36 个；2025 年 9 月对食堂线路进行检查并更换配件；2025 年 12 月对食堂的 2 个气体报警器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联合物业公司、电梯维保单位定期对电梯等进行维护保养，2026 年 2 月更换电梯抱闸制动器 1 个。（此项整改措施已完成）

（8）根据隐患风险等级制定了《高新区检察院隐患风险整改方案》。（此项整改措施已完成）

（9）邀请专业人员进行授课，2025 年 11 月组织开展消防讲座，并同步开展消防演练，进一步提升全体人员安全意识。下一步将协调泰州医药高新区华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物业方）与产权方新滨江公司沟通对接，早日对消防系统进行验收。

4.关于“选人用人统筹谋划不够”问题的整改

（10）2025 年 9 月，制订出台了《泰州医药高新区检察院干部队伍建设规划（2025—2028 年）》，加强对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对检察人员的分类管理进行进一步细化，破除三类人员发展瓶颈，畅通各类人员发展渠道，其中包括：积极与市院对接，

争取检察官员额遴选名额向我院倾斜；积极拓宽检察官助理发展渠道，在员额检察官名额受限的情况下，与上级院沟通，积极开展两级院人员转任交流，畅通检察官助理和司法行政人员职务职级流转晋升通道。同时根据我院实际办案需要，优化队伍结构，2025年4月，经与市院沟通汇报，我院提拔2名中层副职，其中1名为90后。（此项整改措施已完成）

（11）目前我院空缺编制数4个，院党组就空编情况已向市院党组专题进行了汇报，拟于2026年度、2027年度通过比选、新招录等方式，力争解决我院空编问题。

（12）2026年1月，经与市院沟通汇报，已推荐我院2名党外干部提拔至市辖区其他基层院担任副检察长。2026年4月，经与市院沟通汇报，我院提拔2名中层副职，其中1人为党外干部。（此项整改措施已完成）

（13）经与市院积极沟通汇报，2026年1月，我院推荐1名党组成员、1名员额检察官（中层正职）交流至市院任职；2026年3月，市院交流1名中层正职到我院担任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1名检察官助理到我院担任中层副职。（此项整改措施已完成）

（14）2025年8月，我院提拔了3名中层正职；2025年10月，我院开展第一批职级晋升，共8人。今后将统筹谋划，根据空缺职数，及时配齐配强干部，并常态化开展职级晋升。（此项整改措施已完成）

5.关于“主题教育成效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15）系统梳理近年来历次主题教育目标要求、核心内容和学习要点，汇编形成专题学习资料印发全体干警，督促干警常学常记、熟练掌握应知应会知识，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落地见效。（此项整改措施已完成）

（16）3月13日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市院周合星检察长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部署会上的讲话精神，结合本院检察工作实际对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细化任务分工。下一步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丰富学习载体、创新教育形式，持续提升主题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

（17）紧扣作风建设要求，组织召开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题民主生活会及支部组织生活会，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开展自我剖析、对照检视与批评帮助，深挖问题根源、明确整改方向，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此项整改措施已完成）

6.关于“问题整改不全面”问题的整改

（18）在做好自身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同时，主动与市院对接联系，针对涉及基层院的共性问题、关联问题，举一反三、逐项自查，对排查出的问题纳入统一整改台账，确保整改无盲区、无死角。

（19）对此次巡察反馈的问题，由表及里查摆思想认识、工作流程、制度设计等深层根源，聚焦问题背后的制度漏洞，从根源上杜绝同类问题反复发生。

（20）对2021年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的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逐一核验整改成效。对整改不彻底、效果打折扣的问题，结合本次巡察反馈的问题重新制定整改措施，一体推进整改，将整改成效纳入年度考核，推动整改工作从“解决具体问题”向“提升治理能力”转变。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院将对巡察反馈问题由表及里、深挖根源，深入剖析机制制度短板，从源头上健全风险防范机制，持续抓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并长期坚持。

1. 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结合我院实际制订《关于在全院党员、干部中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坚持问题导向与效果导向相统一，把“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推动学习教育成果融入日常管理，进一步优化完善检察官业绩考评体系，通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回头看”等方式，持续营造重实干、求实效的浓厚氛围。进一步丰富教育形式和载体，切实提升主题教育成效。

2. 持续加强业务理论学习，全面提升干警综合履职能力。严格执行周周练、固定学习日等制度，坚持以制度促学习、以学习提能力，不断提升干警专业化办案水平。深化“小课堂”和菜单式、订制式培训模式，持续加强典型案例培育和总结提炼，及时跟进掌握上级院和地方党委、政府工作重点，动态检验干警知识储备与实务能力，确保学用结合、以学促干。

3. 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严抓作风。每半个月通报各承办人结案率，常态化开展案件交叉评查，落实通报与问效。对照“四合一”方案挂图作战，深化检察护企，开展普法宣传，完善服务举措，助力营商环境建设。强化与公安、法院及行政部门协作，用好提前介入、侦协办、联席会议等机制，完善办案指引，健全常态化协作机制，加大破坏营商环境案件办理力度。深挖监督线索，推动四大检察融合履职，聚焦发展痛点堵点，重点关注营商环境优化与弱势群体权益保护，以更深层次的法律监督推出更高质量的检察产品。

4. 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利用支部学习、组织生活会等载体，将业务工作重点纳入党建规定动作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党员在办案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注重纠纷矛盾实质性化解和当事人诉讼权益保障，切实将为民办实事理念根植于案件办理全过程。同时持续优化政治轮训工作，健全需求征集、效果评估机制，创新实境教学、影视教学等形式，不断提升政治轮训针对性和实效性。

5. 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年轻干部、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力度，积极对上争取招录计划，畅通人员交流渠道，加快配齐空缺中层岗位，以整改实效和队伍建设新成效推动检察工作全面提质增效、规范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2389691058；邮

政信箱：泰州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2号楼高新区检察院；电子邮箱：15061003181@139.com。

中共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2026年6月15日